20190422 | 黃國昌 | 交通委員會 | 嚴重違失的浮濫補助 失去功能的財團法人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3656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在政府的重大公共工程上面,中央去補助地方政府把事情做起來,我想任何一個民意代表都是抱持積極肯定的立場。但是在另外一方面,如果把錢丟下去以後,去蓋蚊子館,沒有控管好,浪費納稅人的錢,我相信臺灣社會對這件事情基本上可以說是相當深惡痛絕,本席為什麼講這件事情?我在追慶富獵雷艦弊案的時候,接下來還有一件事情,到現在還是一個沒有處理好的爛攤子,就是基隆海科館的案子,基隆海科館的案子現在除了土銀的放款應該是收不回來以外,還設定地上權,讓海科館那邊的發展也嚴重受限。我在追查整件事情的過程當中,發現陳慶男真的是非常的厲害,為了配合他要在基隆搞海生館,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編預算去幫他蓋停車場,要蓋停車場也不是壞事,但是有沒有符合實際的需求?我在追這個弊案的時候,有跑到現場去看,目前中央政府花 1 億 2,000 萬元做了這個基隆市調和街停車場,到底是變成什麼樣子?請次長看右手邊的現場圖,那個門全部都關起來,然後從 100 年開始搞到現在,本來是 2012 年要完工,現在現場全部都是雜草,沒有轉運站,也沒有停車場。

好,那我現在就要看啊!基隆市政府去搞這個東西,中央補助了 5,600 萬元,當然我會繼續往下追,看你 5,600 萬元到什麼地方去,結果我們中央補助的 是第 2 期的工程,竟然在第 1 期的工程裡面就出現了中央補助的 5,600 萬元,那我就完全看不懂啊!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?基隆市政府可以隨便亂申請,拿中央補助的錢去亂搞嗎?後來我去查以前的公文,發現在毛治國當交通部部長的時候,第 1 期的工程還沒有完成,交通部就核定補助第 2 期的工程,結果他把第 2 期工程的錢拿去用在第 1 期上面。這件事情我追出來了以後,有請交通部的一些同仁來說明,說明完以後,對於整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處理,他們根本沒有給我一個答案。既然你們不給我答案,本席當然就去找審計部,審計部的調查報告除了說你們前面的評估亂做、亂搞之外,更嚴重的是什麼?更嚴重的事情是後面這個,第 1 期工程 100%由基隆市政府自己做,第 2 期申請中央補助 5,600 萬元,公路總局去撥補第 1 期的工程,次長知不知道這件事?

主席: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。

王次長國材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細節我不清楚,但是不該這樣做。

黃委員國昌:不該這樣做嘛?

王次長國材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要不要追究責任?因為你們前面的公文亂七八糟,我就一封、一封的對,對完以後我赫然發現,你們要補助的是 A,結果他把錢花去 B,更不要說整體搞得亂七八糟,到現在還雜草叢生,變成蚊子館工程。次長,你說不應該這樣子做,我覺得你講得很好,但問題是,現在錢已經砸下去了!

王次長國材:這個到現在都沒有做,它是一個轉運站工程,剛才談到在補助款裡面有分不同期,我想有需要的話,公路總局應該把它追回,這部分我們來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除了追回以外,當初錢怎麼隨便亂丟下去的,不用追究責任嗎?來,你看一下審計部最後是怎麼講的,審計部已經通知公路總局,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,次長,需要多久?因為這個案子我整整追了 2 個月,本席去現場看到這個樣子,發現納稅人的錢被拿來亂搞,然後我就開始追,結果基隆市政府竟然還發聲明稿說我胡說八道,現在結果出來了,我沒有胡說八道,我從來都是看證據講話的。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?

王次長國材:剛剛局長說是不是 1 個月的時間給黃委員一個說明?

黃委員國昌: 你不用給我說明, 這件事情可能要給整個社會一個說明。

王次長國材:審計部已經有這樣的調查報告,他們本來就要回答,因為黃委員重視這個案子,所以我也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:分兩個部分,第一個,錢拿去亂花怎麼辦?第二個,當初到底是誰點頭的?點頭的那個人,簽字的人他要出來負責任,可以嗎?

王次長國材: OK,我們就調查,把整個狀況釐清清楚,如果有人為上的疏失,該 處理就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最後一個問題,上一次我在這邊幫馬自達的車主反映他們的心聲,我知道你們這個禮拜應該也要辦說明會了,所以現在有個關鍵的問題,我赫然發現交通部在 3 月 12 日和馬自達公司開會,要求他們在 1 個月之內必須要回覆為什麼鍊條斷裂,為什麼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,結果馬自達公司並沒有在 1 個月內準時把報告交出來,針對這件事情,交通部打算怎麼辦?你們要求馬自達做的事情,你們言者諄諄,人家聽者藐藐,沒有把交通部當一回事啊!

主席: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。

陳司長文瑞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在 3 月 12 日有要求他們 1 個月內提出一個說明報告,那他們確實沒有在 1 個月內提出,我們也一直追,請他們要提出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要不要裁罰?

陳司長文瑞: 最後他們在 4 月 19 日有提出來,不過我們覺得整個說明還是不清楚,所以今天就發新聞稿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先回到我第一個問題, 你要它 1 個月之內提, 它沒有提出來, 你要不要裁罰?我回去查完了, 公路法和消保法的確授權你們可以裁罰, 現在就看嘛! 所有的消費者都睜大眼睛在看啊! 交通部面對這種車商所採取的立場和態度是什麼? 有要執行法律嗎?

陳司長文瑞:因為目前還是在調查的階段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它就不配合調查啊!

陳司長文瑞:沒有,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有要求,它第一次是延了一個禮拜,不過整個的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打算放過去就對了?

陳司長文瑞:沒有、沒有,我們有要求他們要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如果沒有的話,接下來你打算要做什麼處分?這個是我的問題啊!奇怪,你為什麼不針對問題回答?

陳司長文瑞:因為目前它的資料是晚給啦!如果它該有的作為沒有作為的話,我們當然會依照消保法或是其他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拜託!是我上次質詢完了以後,他們才匆匆的補,我現在都還沒講那個內容,那個內容我連看都看不下去啊!是我上次質詢完以後才匆匆的補,本席希望交通部對這件事情要站穩立場,廠商明明違法了,你們也不執行法律,那消費者看在眼裡,大家覺得心寒啊!